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335 號 委員提案第 175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丁守中等 22 人，有鑑於勞工保險條例去年修正後已增列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分娩費比例增給」之「雙胞胎領雙倍」條款，且雙胞胎花費確實比一胎更多，依比例發給生育給付應屬合理。為替女性公教人員爭取應有之權益，本席等提案修正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三十六條，爰增訂「雙胞胎領雙倍」條款，被保險人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依比例增加給付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丁守中			
連署人：陳碧涵	張嘉郡	呂玉玲	詹凱臣	王進士
簡東明	潘維剛	邱文彥	李貴敏	楊應雄
林滄敏	廖正井	王育敏	江惠貞	陳根德
陳鎮湘	楊玉欣	吳育仁	李桐豪	紀國棟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：</p> <p>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。</p> <p>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。</p> <p>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。</p> <p><u>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生育給付比例增給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：</p> <p>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。</p> <p>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。</p> <p>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。</p>	<p>有鑑於雙胞胎花費比一胎更多，依比例發給生育給付應屬合理；同時為考量母體健康照護，及補償經濟生活所需，爰增訂「雙胞胎領雙倍」條款，被保險人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依比例增加給付。亦即女性公務員若生雙胞胎以上，可依比例領四個月投保薪資、三胞胎可領六個月投保薪資等。</p>